安徽万邦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安徽万邦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本次会计政策变 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"证监会")发布的《公开发行证券的 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——非经常性损益(2023年修订)》(证监会公告(2023) 65号)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(以下简称"财政部")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 第16号》(财会(2022)31号)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,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 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1、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时间

证监会于2023年12月22日发布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 —非经常性损益(2023年修订)》(证监会公告[2023]65号)(以下简称"新解释 1号"),对非经常性损益的界定与披露进行了明确和完善,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》(财会〔2022〕31 号)(以下简称"16号解释"),规定了"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 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"的内容,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。

- 2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
- (1) 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,公司执行财政部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以及各项 具体会计准则、后续发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 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(2) 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后,公司按照证监会发布的新解释1号和财政部发布的16号解释的相关规定执行,其他未变更部分,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(3) 适用日期

公司按照以上文件规定的生效日期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本次根据要求执行 16 号解释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,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,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况。

公司按照新解释1号的规定重新界定2022年度非经常性损益,将使得2022年度扣除所得税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减少512,836.88元,其中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减少512,836.88元,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减少0.00元。2022年度受影响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主要有:"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,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、符合国家政策规定、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、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"项目减少579,954.78元,"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"减少23,057.22元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,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规定,符合公司实际情况,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万邦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0日